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小麦促弱转壮补助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菌剂（15%唑醚·戊唑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（40%丙硫·戊唑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（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赵长海